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
設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遷移、增加招收幼兒數
及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或名稱
申請手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年2月

目 錄

壹、設立	3
貳、設立分班	12
參、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	19
肆、增加招收幼兒數	20
伍、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或名稱	22
陸、自請停辦與歇業	24
柒、恢復招生與復辦	25
捌、範例	
附件 1、申請書	27
附件 2、設園計畫書	28
附件 3、負責人、代表人、董事長及園長履歷表	30
附件 4、負責人、代表人、董事長切結書	32
附件 5、教職員工名冊	33
附件 6、教職員工切結書	34
附件 7、設施設備檢核表	35
附件 8、履約擔保證明	43
附件 9、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44
玖、相關法令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45
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57
三、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64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	71

壹、幼兒園設立

一、申請須知

(一) 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

-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幼兒園。(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幼兒園土地使用組別為「學前教育設施」)。
- 2、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用別是否為幼兒園使用，如為其他用途別，應委請專業建築師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3、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上開條件者，依設立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辦理設立申請，所需書表可就本手冊範例參考使用。
- 4、教育局受理民眾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核符合規定者，即會同建管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派員實地會勘。
- 5、會勘結果符合立案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准予設立；不合立案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補正後重新向教育局申請。

(二) 免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200平方公尺以下小型幼兒園適用)

凡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招收人數不超過30名之小型幼兒園得免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其立案步驟如下：

-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幼兒園。(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幼兒園土地使用組別為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2、申請人備齊建物、消防相關文件圖說及設立申請書表向教育局申請設立。
- 3、教育局受理申請案件並初核文件齊全後，將有關建物、消防圖說送建管處審查，再由建管處續移消防局，完成後逕復教育局審查結果。
- 4、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核核可後，教育局即會同建管處、消防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地會勘。
- 5、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准予設立；不合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依限補正後，重新向教育局申請。

(三) 注意事項

- 1、凡本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應經教育局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 2、幼兒園申請設立，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3) 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 101 年 4 月 3 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 (4) 電子遊戲場：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 4、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 樓，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3 樓；4 樓以上，不得使用。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其使用 1 樓至 3 樓順序，不在此限。
- 5、本市已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得於同一區內申請設立分班。

二、申請設立步驟

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設立，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連同理由書通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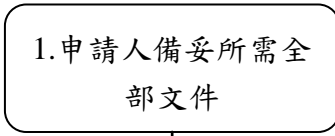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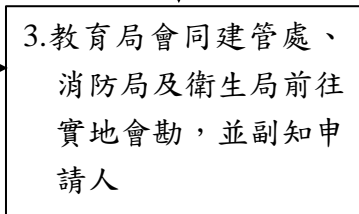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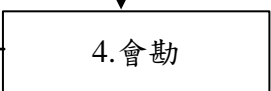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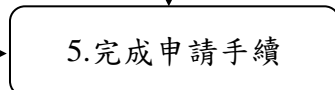
（一）書面審查

- 1、園長、負責人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
- 2、本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 3、所檢具文件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二）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3、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8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者，應符合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

三、設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遷移或復辦申請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臺北市 政府 教育 局 學 前 教 育 科 (總 處 理 時 限 : 60 日)		1. 1 日
		2. 2.1 15 日
		3. 15 日
		4. 15 日
		5. 14 日 總處理時限：60 日

四、各類型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申請應備表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第1類：私人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3	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園長之履歷表、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3 附件 4
4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5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二)第 2 類：私人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3	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園長之履歷表、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3 附件 4
4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並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法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9	捐助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10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11	代表人簡歷表	
12	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3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14	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15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申請設立流程說明

- 1.檢附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設立。
- 2.申請設立完成後依民法總則規定，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申請法人登記（法人登記相關規定請參考民法第 59 條至 65 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
- 3.幼兒園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教育局備查（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

(三)第 3 類：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3	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園長之履歷表、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3 附件 4
4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並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法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9	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10	代表人簡歷表	
11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2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13	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14	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四)第 4 類：人民團體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3	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園長之履歷表、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3 附件 4
4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並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9	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0	團體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11	代表人簡歷表	
11	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12	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13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五)第 5 類：私立學校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3	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園長之履歷表、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3 附件 4
4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並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學校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9	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貳、設立分班

一、申請須知

(一) 依據

-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
- 2、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

(二) 幼兒園得於本市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 60 人之上限。

(三) 教育局受理本項申請事項，將於 2 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審查未通過者，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辦理程序（同申請設立程序）

三、申請流程圖（同設立流程）

四、應備表件

申請分班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3 份。

(一) 第 1 類：私人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3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5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二)第 2 類：私人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3	分班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並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法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8	捐助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9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0	代表人簡歷表	
11	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2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13	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14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15	董事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三)第3類：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3	分班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並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法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8	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9	代表人簡歷表	
10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1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12	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13	董事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四)第 4 類：人民團體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3	分班之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並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8	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9	團體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10	代表人簡歷表	
11	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1	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12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設立分班之紀錄	

(五)第 5 類：私立學校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 1
2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3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並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學校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8	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9	董事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參、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

一、申請須知

(一) 依據

- 1、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二) 幼兒園或其分班需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在園幼兒安置計畫及相關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教育局得廢止設立許可。

(三) 前項改建，指建築物部分或整體改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空間，所增加者應為直上方或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本市內其他地址。

(四) 幼兒園辦理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其有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之情形，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

(五) 教育局受理本項申請事項，將於 2 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審查未通過者，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辦理程序

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連同理由書通知申請人：

(一) 書面審查

檢具文件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二) 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設備設施）

-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申請改建、擴充或遷移，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3、申請縮減場地，應符合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三、申請流程圖（同設立流程）

四、應備表件

申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需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編號 2 至編號 9 文件一式 3 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附件 1
2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包括安置原因、安置幼兒人數、安置方式、安置期程、收退費方式	附件 9
3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4	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身分證影本、切結書。	附件 3 附件 4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並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法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8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9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辦理各該事項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肆、增加招收幼兒數

一、申請須知

(一) 依據

- 1、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6 款。

(二)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 教育局受理本項申請事項，將於 2 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審查未通過者，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辦理程序

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增加招收幼兒數，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連同理由書通知申請人：

(一) 書面審查

檢具文件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二) 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設備設施）

-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三、申請流程圖（同設立流程）

四、應備表件

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編號 2 至編號 8 文件一式 3 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2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擬增加服務計畫書	
4	教職員工異動名冊（需同時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8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增加招收幼兒數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伍、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或名稱

一、申請須知

(一) 依據

- 1、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

(二) 幼兒園有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分班應併同辦理。

(三) 教育局受理本項申請事項，將於 2 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審查未通過者，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辦理程序 - 書面審查

(一) 負責人（董事長、董事、代表人）不得有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

(二) 申請變更名稱者，其名稱不得與本市內之幼兒園同名或同音，且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三) 檢具文件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項第 1 款規定。

三、應備表件

(一) 申請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及名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編號 2 至編號 6 文件一式 5 份。

(二) 私人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需併同檢具編號 7 至編號 13 文件一式 5 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需加蓋負責人印鑑）	
2	新任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履歷表、切結書、印鑑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附件 3 附件 4
3	讓渡同意書（不需公證，惟需加蓋新舊負責人印鑑）	
4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文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學校所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5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6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變更設立性質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7	捐助章程影本（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8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9	代表人簡歷表	
10	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1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12	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13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陸、自請停辦與歇業

一、申請須知

- (一)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
- (二)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向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未依規定辦理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三) 前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年。
- (四) 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五)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向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由教育局廢止設立許可。

二、辦理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檢具文件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規定；前 1 年及當年度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改善教學設施設備經費所購設施設備並應繳回教育局。
- (二)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教育局將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幼兒園為法人者，並通知法院。

三、應備表件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文內敘明理由、如係停辦之停辦期程、教職員及幼兒安置方式）	
2	教職人員異動名冊	
3	設立許可證書（停辦者免繳交）	
4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停辦或歇業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5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附件 9

柒、恢復招生與復辦

一、申請須知

- (一)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
- (二) 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申請恢復招生者檢具改善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 (三) 未依上開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教育局將廢止其設立許可。
- (四) 幼兒園停辦屆滿申請復辦或恢復招生，其設備設施應符合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 (五) 同時申請其他事項變更者，其設備設施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
 - 1、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2、縮減場地：應符合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 (六) 教育局受理本項申請，將於 2 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審查未通過者，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辦理程序

- (一) 書面審查
 - 1、檢具文件應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或第 16 條相關規定。
 - 2、新聘園長及教職員工應符合幼照法各項規定。
- (二) 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或符合許可設立時之設施設備規定。

三、申請流程圖（同設立流程）

四、應備表件

(一) 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 2 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5 份提出申請：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以幼兒園名義行文之公文）	附件 1
2	改善計畫或復辦計畫	
3	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附件 2
4	負責人（代表人或董事長）、園長之履歷表、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3 附件 4
5	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6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並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	
7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法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8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檢核表內「____」處請自行填寫，檢核結果不需勾選）	附件 7
9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附件 8
10	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復辦（恢復招生）之紀錄（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才需檢附）	

捌、範例

申 請 書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旨：為申請 (園 名) 幼兒園設立，請惠予辦理。

說明：

- 一、申請設立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二、幼兒園名稱：臺北市私立 幼兒園（全銜）。
- 三、檢送各項文件 1 式 5 份（如附件）

申 請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全銜）設園計畫書

園名	(命名請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請勾選)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復辦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招生(請勾選)
設立園址	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_____樓(使用樓層_____樓至_____樓)
園址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室內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核定
設立宗旨	
招生人數	招收總人數：_____名 滿 2 至未滿 3 歲_____名 滿 3 至未滿 4 歲_____名 滿 4 至未滿 5 歲_____名 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_____名

編班方式	滿 2 至未滿 3 歲___名；設___班；置教保員___名；置助理教保員___名 滿 3 至未滿 4 歲___名；設___班；置教保員___名；置助理教保員___名 滿 3 至未滿 4 歲___名；設___班；置教保員___名；置助理教保員___名 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___名；設___班；置教保員___名；教師___名 專任園長 1 名																												
收托時間	全日制：_____時至_____時；半日制：_____時至_____時 課後留園時間：_____時至_____時																												
收退費基準	<p>收費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9 719 1428 1559"> <thead> <tr> <th></th> <th>半日</th> <th>全日</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td> <td></td> <td></td> <td>以 6 個月計算，支付教保及人事費用</td> </tr> <tr> <td>雜費</td> <td></td> <td></td> <td>以 6 個月計算，支付行政、業務、基本設施設備、土地建物租賃費、其他庶務人事費用</td> </tr> <tr> <td>代辦費 (月費)</td> <td></td> <td></td> <td>活動費、材料費、點心代辦費、午餐代辦費、設施設備費</td> </tr> <tr> <td>課後延 托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請說明課後延托時間與收費方式</td> </tr> <tr> <td>交通費</td> <td colspan="2">單程： 雙程：</td> <td></td> </tr> <tr> <td>平安保 險費</td> <td colspan="2">依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退費標準：依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半日	全日	備註	學費			以 6 個月計算，支付教保及人事費用	雜費			以 6 個月計算，支付行政、業務、基本設施設備、土地建物租賃費、其他庶務人事費用	代辦費 (月費)			活動費、材料費、點心代辦費、午餐代辦費、設施設備費	課後延 托費	/		請說明課後延托時間與收費方式	交通費	單程： 雙程：			平安保 險費	依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半日	全日	備註																										
學費			以 6 個月計算，支付教保及人事費用																										
雜費			以 6 個月計算，支付行政、業務、基本設施設備、土地建物租賃費、其他庶務人事費用																										
代辦費 (月費)			活動費、材料費、點心代辦費、午餐代辦費、設施設備費																										
課後延 托費	/		請說明課後延托時間與收費方式																										
交通費	單程： 雙程：																												
平安保 險費	依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3

臺北市私立

幼兒園（全銜）

負責人 代表人 董事長 （請勾選） 履歷表

姓 名				(請檢附負責人/董事長/代表人 2 吋照片，並於背面寫上姓名及園所名稱，浮貼於此)	
性別及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學 歷					
現 職 單 位 及 職 稱					
簽 名		蓋 章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 貼 處			

園長履歷表

姓 名			(請檢附園長2吋照片， 並於背面寫上姓名及園 所名稱，浮貼於此)
性別及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學 歷			
經 歷			
簽 名		蓋 章	
附 件	園長資格證明		
浮貼園長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園長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 貼 處	

切 結 書

(負責人、董事長、董事)

本人_____係「臺北市私立_____幼兒園」負責人董事長
董事，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七、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八、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進行查證，右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撤銷立案等行政處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

幼兒園（全銜）教職員工名冊

年 月 日建立

相 片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學 歷
	出 生 日 期	經 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職 稱	到 日 職 期
	姓 名	學 歷
	出 生 日 期	經 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職 稱	到 日 職 期
	姓 名	學 歷
	出 生 日 期	經 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職 稱	到 日 職 期

說明：

- 一、新進教職員工應檢附學經歷證件、合格證書（含教師證書、職業駕照等）國民身分證影本、切結書及3個月內之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常及A肝檢查）。
- 二、新進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並應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上之證明資料。

切 結 書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

本人_____係擔任「臺北市私立_____幼兒園」_____職務，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進行查證，右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撤銷立案等行政處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 幼兒園（全銜）基本設施設備檢核表

一、建築、消防、衛生、行政作業等相關法規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園址符合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組別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立園址建物已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或樓地板面積 200 ² m 以下免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幼兒園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幼兒園各項設施設備，符合衛生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p>幼兒園園址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符合規定（請附申請園址周邊 1,000 公尺平面圖以為佐證）：</p> <p>(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p> <p>(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p> <p>(3) 殯葬設施：500 公尺。 於 101 年 4 月 3 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p> <p>(4) 電子遊戲業場所：普通級 - 50 公尺；限制級 - 1000 公尺。</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園址使用樓層，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 (1) 園址使用樓層順序：_____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 樓，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3 樓；4 樓以上，不得使用。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其使用 1 樓至 3 樓順序，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室內活動室設施： (1) 共__間，總面積_____ ² m，預計招收__人 室內活動室面積計算： 1.招收 15 人以下班級，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² m。 2.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² m。 3.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5 ² m。 4.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2) 2 歲至 3 歲幼兒使用樓層：_____樓 園址使用地面層 1 樓至其他樓層者，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第 1 層。 (3) 每間活動室均設置 2 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活動室設備： (1) 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2) 設有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5) 小便器：高度低於 30 公分，且非溝槽式小便設施（無封水、無防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水龍頭：間距至少 40 公分，至少有 2/3 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水龍頭出水深度：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未逾 24 公分；供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未逾 27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洗手臺：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高度未逾 50 公分；供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未逾 6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洗手臺前設有鏡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盥洗室設有隔間，於兼顧幼兒安全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未高過教保服務人員視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盥洗室內設有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盥洗室（含廁所）之地面採防滑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健康中心：				
	(1) 招收人數 201 人以上者獨立設置；招收人數 200 人以下設於辦公室內區隔之獨立空間，並符合通風、採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收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設置 1 張床位，101 人以上者，設置 2 張獨立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高度或開啟方式幼兒無法拿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8.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留設可供教保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空間，並能滿足教保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走廊：				
	(1) 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寬度大於 240 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寬度大於於 18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廊地板面有高低差者，設有斜坡道（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樓梯：				
	(1)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樓梯寬度 140 公分以上，級高 14 公分以下，級深 26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樓梯寬度 75 公分以上，級高 14 公分以下，級深 26 公分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梯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 75 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 52 公分至 68 公分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扶手欄杆間隙低於 10 公分，且未設置橫條，裝飾之圖案，圖案開孔直徑未超過 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扶手直徑在 3 至 4 公分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扶手外側間過大之間隙，已裝設材質堅固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樓梯設有照明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樓梯踏面使用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規定於 101.4.3 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1.	<p>室外活動空間：</p> <p>(1) 設置樓層：_____樓</p> <p>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款規定者，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考量幼兒活動安全，留設緩衝空間。</p> <p>2. 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p> <p>3. 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 2 款規定，得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其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同時應於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且路徑中不得穿越道路。</p> <p>(2) 活動空間面積：_____²m。</p> <p>室外活動空間面積計算：</p> <p>1. 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2²m。</p> <p>2.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仍不得小於 22²m 及招收幼兒人數 1/2 所應具有之面積。</p> <p>3.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p>廚房：</p> <p>(1) 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p> <p>(2) 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p> <p>(3) 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p> <p>(4) 設置數量足夠之不銹鋼材質食物處理檯。</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5) 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通風、地板採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已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私立

幼兒園（全銜）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黏 貼 處 （ 請 浮 貼 ）

備註：

- 一、履行營運擔保標準：全園收托總人數*（1 個月學費平均收費+1 個月月費收費）
（例：招收總人數 30 人，每人學費 15,000 元/以 6 個月計，每人每月平均學費 2,500 元，月費每月 5,000 元，履行營運擔保金為 $30*(2,500 \text{ 元}+5,000 \text{ 元})$ =新臺幣 225,000 元）。
- 二、上開金額請以負責人/法人/團體代表人之名義開立帳戶，影本服貼於本表，俟設立許可後，請改以幼兒園開設專用帳戶儲存，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之專用帳戶。

臺北市私立

幼兒園（全銜）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p>安置原因</p>	<p> <input type="checkbox"/> 園址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園址縮減 <input type="checkbox"/> 停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園址擴充 <input type="checkbox"/> 園址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p>
<p>幼兒人數</p>	<p> 核定招收人數：_____ 名 現有招收人數：_____ 名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_____ 名 國民小學階段：_____ 名 </p>
<p>安置期程</p>	
<p>安置方式</p>	
<p>收退費方式</p>	
<p>備註</p>	

玖、相關法令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

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

六、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

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四、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 7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第 10 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 12 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幼兒園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三章 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 15 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第 17 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第 18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

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 21 條 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第 24 條 幼兒園依本法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由私立幼兒園自行進用，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幼兒園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屬法人者，其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 29 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 30 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 第 31 條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幼兒園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前項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第 33 條 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 第 34 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學生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名冊。
- 四、幼兒園收退費之相關規定。
-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 第 36 條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第 37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 39 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 六 章 幼 兒 園 管 理、 輔 導 及 獎 助

第 41 條 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第 42 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幼兒園之財務應獨立。

第 4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

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4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 48 條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0 條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違反依第十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第 51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六、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

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第 52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 53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

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 54 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55 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末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第 56 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

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

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

第一項經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第 57 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任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第 58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設立或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者，不得以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由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由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核可設立，免依本辦法所定申請設立許可程序辦理。

第 5 條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四款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鄉（鎮、市）、學校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第一項公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與園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人民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影本。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私人、法人、團體、學校所有者，

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之章程，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第 7 條 前條之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前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或其分班之設立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9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幼兒園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第 10 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立字樣。

二、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三、私立幼兒園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第三章 變更、停辦、復辦、撤銷及廢止設立許可

第 11 條 幼兒園有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分班應併同辦理。

第 12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13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需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在園幼兒安置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前項改建，指建築物部分或整體改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空間，所增加者應為直上方或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第 14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前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年。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第二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5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6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招生或停辦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一條至前條之申請事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18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四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與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

第 19 條 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法人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經費之籌措。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財務之監督。

第 21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置董事五人至十七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為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

董事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及董事長在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 22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於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董事會應於改選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全體當選人名冊。

三、董事願任同意書。

四、董事會改選之會議紀錄。

新董事會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開新董事會或拒絕交接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三分之一以上新任董事之申請，指定董事召開會議，並辦理交接。

第 23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

第 24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其不動產或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辦理變更登記。

第 25 條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第 26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及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法人監督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 27 條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第 28 條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

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

- 第 29 條 幼兒園之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並依規定保存。
幼兒園之設施設備與財產應清楚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

第六章 人事管理

- 第 30 條 私立幼兒園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訂定人事規章及考核規定。
- 第 31 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 第 32 條 幼兒園進用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授權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第 33 條 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
幼兒園園長不得兼任他園之負責人。但經該園負責人或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進用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幼童專用車駕駛及職員後三十日內，將其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5 條 幼兒園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

第七章 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 第 36 條 為落實全園之衛生保健工作，幼兒園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二、實施疾病預防措施。
三、配合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辦理保健事項。
四、與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
- 第 37 條 幼兒園每學期至少應辦理全園消毒一次。
幼兒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
為遏止幼兒園傳染病蔓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 38 條 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
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

- 第 39 條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與離園安全，應訂定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備有幼
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車並應確實清點上、下車幼兒人數及核對幼兒名冊。
- 第 40 條 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
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 第 41 條 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括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
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
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 第 42 條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
器材、遊戲設施與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保存相關紀錄，以
備查考。
- 第 43 條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實施規定，選擇合法、安全場所，
使用合格交通工具，並視實際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幼兒園辦理前項活動時，應實施相關之安全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事故
發生。
- 第 44 條 幼兒園如發生安全、意外及災害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知悉服務之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 45 條 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之。
- 第 4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發布日期 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101 年 8 月 15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設施：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二、設備：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第 3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設施設備，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空間規劃

第 4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5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

第 6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其使用一樓至三樓順序，不在此限。

第 7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一、室內活動室。

二、室外活動空間。

三、盥洗室（含廁所）。

四、健康中心。

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六、廚房。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空間應獨立設置，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第一項必要空間，除第六款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第一項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第 8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 一、寢室。
- 二、室內遊戲空間。
- 三、室內、外儲藏空間。
- 四、配膳室。
- 五、觀察室。
- 六、資源回收區。
- 七、生態教學園區。
- 八、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第 三 章 基本設施

第 9 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 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一樓至三樓，不受前項第一款使用順序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第 11 條 室外活動空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 二、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款規定者，得設置於二樓或三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量幼兒活動之安全，留設緩衝空間。
 - （二）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十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
- 三、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二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者，得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其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 四、前款毗鄰街廓之土地以行進路線一百公尺以內，且路徑中不得穿越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

第 12 條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

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及前項所定高人口密度行政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

第一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仍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

第 13 條 盥洗室（含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等。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含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三、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

四、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五、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盥洗室（含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第 14 條 健康中心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招收幼兒人數達二百零一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第 15 條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二、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三、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第 16 條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維持環境衛生。

二、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三、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第 17 條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二百四十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三、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四、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第 18 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

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類別	樓梯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 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
- 三、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 四、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9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免設置於基地內。

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第 20 條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三、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前項第三款設置於地下一層之室內遊戲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 二、設置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第四章 基本設備

第 21 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二、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 三、室內照度均勻，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四、均能音量（leq）大於六十分貝（dB）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 五、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

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六、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七、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八、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九、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十、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十一、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第 22 條 室內遊戲空間，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前項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第 23 條 室外活動空間地面，應避免有障礙物，除得設置下列空間外，並應有空間供幼兒活動：

一、非遊戲空間：包括種植區、飼養區及庭園等。

二、遊戲空間：包括遊戲空地、遊戲設備區、沙坑或沙桌及戲水池等。

前項第二款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4 條 衛生設備之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一)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含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二)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三) 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四) 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五) 隔間設計：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得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六) 淋浴設備：盥洗室（含廁所）內，應設置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隔間，隔間設計依前目規定辦理。

(七) 盥洗室（含廁所）之地面應採防滑裝置，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二、前款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大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女生每十人一個。

(二) 男生小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

(三) 水龍頭：每十人一個。

前項第二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二、大便器、男生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三、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二款所定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第 25 條 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至少設置一張床位，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二張獨立床位。

二、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三、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第 26 條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第 27 條 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二、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三、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四、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五、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六、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七、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八、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九、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十、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第 28 條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一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二點二五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二、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

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三、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四、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五、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第 29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設備得依本標準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之幼兒園。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

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制或設立後，有增建、改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其增加招收部分，應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29657C 號令發布
102 年 8 月 27 日 修正

一、教育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兼辦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命名原則如下：

（一）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名稱，除依設立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以本國文字為之。

（二）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名稱，規定如下：

1.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市（縣）立○○幼兒園、○○縣○○鄉（鎮、市）立○○幼兒園。

2.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1）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縣（市）○○鄉（鎮、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3）中等學校附設者：國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附設幼兒園、○○縣（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附設幼兒園。

（4）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者：國立○○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附設幼兒園。

3.私立幼兒園：

（1）非屬財團法人者：○○縣（市）私立○○幼兒園。

（2）屬財團法人者：○○（財團法人全名）○○縣（市）私立○○幼兒園。

（3）法人或團體附設者：○○（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團體全名）附設○○縣（市）私立○○幼兒園。

（4）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附設者：○○縣（市）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5）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者：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全名）附設○○縣（市）○○幼兒園、財團法人○○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全名）附設（屬）○○縣（市）私立○○幼兒園。

（6）非營利幼兒園：採委託辦理者，○○縣（市）私立○○非營利幼兒園（○○縣（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全名）辦理）；採申請辦理者，○○縣（市）私立○○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全名）申請辦理）。

（7）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國立○○大學附設○○縣（市）私立○○幼兒園。

4.幼兒園分班：○○（本園全名）○○分班。

三、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設立，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依設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書面駁回：

（一）書面審查：

- 1.園長、負責人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
- 2.名稱應符合設立辦法第十條及前點規定。
- 3.所檢具文件應符合設立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

（二）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3.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者，應符合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

四、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檢具之文件及流程如下：

（一）依設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及名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

- 1.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2.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文件。
- 3.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具）。

（二）依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2.擬增加服務之計畫書。
- 3.人員編制。
- 4.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5.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6.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附）。

（三）依設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辦理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其有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之情形，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

- （1）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 （2）設園計畫書。
- （3）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4）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5）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文件。
- （6）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具）。

2.完成前款變更事項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其符合本法、設立辦法、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規定者，始得核准營運：

- （1）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2)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文件。
- (3)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四) 幼兒園或其分班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設立許可證書，提出申請。
- (五) 依設立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
 - (1) 改善計畫或復辦計畫。
 - (2) 設園計畫書。
 - (3)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文件。
 -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附）。
 - (8) 財產清冊。
 - 2. 同時申請其他事項變更者，其設備設施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
 - (1) 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2) 縮減場地：應符合許可設立時該園或該分班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 (六) 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提供過夜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過夜服務之計畫書。
 - 3. 提供過夜服務照顧人員編制。
 -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5. 過夜服務應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七) 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臨時照顧服務之計畫書。
 - 3. 目前實際招生與編班情形及人員編制。
 - 4. 過去三年實際招生情形。
- (八) 依兼辦辦法，申請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應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依兼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書面駁回：
 - 1. 書面審查：所檢具文件應符合兼辦辦法第三條規定。
 - 2. 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 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 符合兼辦辦法之規定。
- (九) 依兼辦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停止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轉為招收幼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2.在園兒童之安置方式。
- 3.擬變更服務之計畫書。
- 4.人員編制。
- 5.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6.應提供幼兒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十）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申請第一款至前款所定事項時，應併同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辦理各該事項之紀錄。

五、廢止設立許可：

- （一）幼兒園或其分班經廢止設立許可，應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設立許可證書，並依設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幼兒園為法人者，並應通知法院。
- （二）經廢止設立許可之幼兒園或其分班，應予公告。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負責人、變更設立性質、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變更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增加或變更服務項目、自請停辦、歇業、恢復招生或復辦等之書表格式，連同相關法規、標準化作業流程、審查方式、程序及其範例等，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資訊網站。

財團法人申請附設私立幼稚園，其捐助章程宗旨應載明事項疑義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臺國(三)字第1010060014號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申請附設私立幼稚園，其捐助章程宗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101 年 4 月 2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132246500 號函。
- 二、查本部 76 年 1 月 19 日臺(76)國字第 02640 號函函示財團法人附設幼稚園，其捐助章程內容應載明有關「幼稚教育」。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本(101)年1月1日施行，本法第2條規定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為幼兒園，復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應檢具捐助章程影本...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 四、綜上，私人設立之幼稚園倘於改制為幼兒園前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附設幼稚園，則其捐助章程內容應載明有關「幼稚教育」事項；倘於改制為幼兒園後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附設幼兒園，則其捐助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前述規定於法人或團體附設幼稚園或幼兒園，亦同。
- 五、至來函所詢，章程得否僅載明「教育事業」乙節，考量「教育事業」樣態多元，無法具體顯現捐助之主體，爰仍應明確載明「幼稚教育」或「幼兒園」。